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曾贤华
- 会议列席人员：高管、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白文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邱翼云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

选举。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会提名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提名白文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到期为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石春茂、罗中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